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01號

抗 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傳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簡竹均

相 對 人 陳鴻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24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後經提示未獲兌現，尚有新臺幣（下同）1,504,721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上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110年3月23日簽立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同意抗告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或以本票主張權利時，逕行填載到期日等票據應記載事項，則系爭本

01 票視為見票即付。嗣相對人違約，經抗告人於112年5月23日
02 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履行，並於同年月25日提示系爭本票
03 未獲付款，抗告人即逕行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2年8月
04 26日，並於同日再向相對人為提示，復經相對人拒絕支付。
05 原審誤認抗告人於到期日前提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06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
08 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日以抗告人未為付款提示而裁定駁
09 回。抗告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10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執票人應
12 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票到期不獲付款
13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4 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
1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
16 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17 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95
18 條規定甚明。再按，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票據上雖有免
19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為
20 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
21 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
22 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裁定、72年台上字第624號裁定參
23 照）。另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24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25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26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27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28 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是以，
29 如本票已記載到期日，而執票人未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踐
30 行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31 即未具備，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01 五、經查：

02 (一)、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
03 於112年5月25日催告相對人履行，並於同日為付款之提示而
04 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
05 情，固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見原審卷第11頁）。惟依上
06 開說明，本票裁定事件屬非訟事件，本院僅依系爭本票為形
07 式上審查，無法逕認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係由何人、於何時填
08 載，故系爭本票既記載到期日為112年8月26日，依上開說
09 明，抗告人於行使追索權前，即應依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
10 （即112年8月26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11 (二)、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主張其於112年5月25日對相對
12 人為付款之提示，有民事陳報狀、民事聲明抗告狀可稽（見
13 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11至13頁），並提出臺北北安郵局
14 第158號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佐證（見本
15 院卷第17至25頁），足見抗告人係在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向
16 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抗告人雖於抗告時陳稱系爭本票原未
17 記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其依兩造授權書約定，逕行
18 填載到期日為112年8月26日，且於同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
19 示云云，並提出授權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然抗
20 告人所述與其於原審主張明顯不符，授權書亦未記載抗告人
21 於何時為付款之提示，自難認抗告人已於到期日後為付款之
22 提示。

23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未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24 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得聲請本院裁定系爭本票
25 准予強制執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
2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9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宣玉華

法官 姚水文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證據頁碼
傳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簡竹均、陳鴻源	110年3月23日	195萬元	112年8月26日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原審卷第11頁